

臺中市第 11307-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18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店鋪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一、 交通行政科：本次修正內容較原審查通過版本減少住宅 15 戶及店鋪 2 戶，惟機車大幅減少 186 戶，停車供給是否滿足需求。
- 二、 交通規劃科：本案取消容積移轉申請，住宅戶數減少 15 戶，機車供給由 723 席變為 537 席，減少 186 席，本案住宅以 4 房為主，僅以 1 席機車位估算似有低估，請再確認機車停車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 三、 運輸管理科：
 - 1. 龍井區來車進入本案基地之動線須於市政路與惠來路一段交叉路口迴轉，於尖峰時段恐不易迴轉且較有安全疑慮，建請研擬改善方案。
 - 2. 圖 4.1-1，本案與鄰案之出入口比鄰，請研擬因應方案。
- 四、 停車管理處：報告書第 3-7 頁，本案機車、汽車需求分別 505 席、1004 席，本案提供機車、汽車分別為 537 席、1090 席，機車與汽車之需供比分別為 0.94 與 0.92，依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新建案應考量未來逐年增加之停車需求，本案機車與汽車之需供比均接近 1，請增加機車與汽車格位數規劃。
- 五、 陳委員朝輝：
 - 1. 請說明基地施工圍籬外側停許多機車之原因？
 - 2. 本基地應將機車停車需求內化，依台中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約 1.75 部，明顯低估機車停車需求，本次變更設計，規劃戶數由 519 戶(住宅 516+店鋪 3)減少為 502 戶(501+1)，汽車位由 1,109 =>1,090 席(減幅 1.71%)，機車位由 723=>537 席(減幅 25.73%)，汽機車減少幅度不成比例。且原機車供需比為 $(723/519=1.39)$ ，變更後為 $(537/502=1.07)$ ，強烈建議基地內部應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
 - 3. 停車場汽機車入口位於市政路，請補充說明與相鄰建案(興富發建設)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是否有車流衝突點？以及提升安

全之具體作法。(P.4-4)

六、 巫委員哲緯：

1.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調查時間為民國 110 年，建議更新。
2. 周邊鄰近區域新開發建案所產生的旅次請補充調查分析。
3. 建議補充說明交通量指派的依據。

七、 許專門委員昭琮：戶數與汽機車格位數比例不宜差太多，請再重新評估機車格位數。

八、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屬本市列管環評案件，原「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18、118-1 地號店鋪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10 年 3 月 31 經本局公告通過環評審查，續於 110 年提送變更案「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18、118-1 地號店鋪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本局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成結論，修正後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提環評委員會審查，惟至今尚無更新進度，豐邑公司已申請補正期限展延至 113 年 9 月 7 日，並經本局同意在案；檢視所附交評報告內容與本局 110 年專案小組審查之書件內容不符，請依環評法辦理相關變更程序，並經審查通過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2. 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3. 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水法)8、9 條列管事業，再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資訊系統，該地號非屬公告列管之場址，日後若有涉及公告列管之事業仍需依土水法相關規定辦理。
4.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並確實清洗施工車輛及出入口，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太子崇德實業公司台中市北屯區仁美段 1701 地號地上 6 層地下 3 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汽車進出口設置於 12 米崇德十七路，對面為透天民宅，請確認車輛進出動線不與民宅車輛動線產生交織衝突，開發

單位應審慎評估，避免影響周邊住戶。

2. 機車與卸貨車輛進出共用同一出口，恐易發生機車與卸貨車輛動線交織之情形，請規劃相關交管措施。

二、交通規劃科：

1. 崇德十七路/長生二街為無號誌化路口，如進場車輛產生排隊車潮，由長生二街北向左轉進入商場停車場之車輛，易於該路口產生交織衝突，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
2. 無障礙汽車位設置於地下二層，建請調整至地下一層，以利身障人士尋找車位，減少繞行。
3. 報告書P.4-20表4.4-1數量配置表：
 - (1) 地下一層親子車位為 8 席，惟 P.4-21 圖說中，黃色標示親子車位為 11 席，請再確認親子車位數量並修正。
 - (2) 地下三層汽車位為 151 席，惟 P.4-23 圖說中汽車位為 150 席，誤植部分請修正。
4. 施工車輛除避開上、下午尖峰時間進出工區，因本案施工範圍鄰近仁美國小，亦請避開低年級學生中午下課時段(12:00-13:00)進出，並安排交管人員於現場指揮及引導行人，避免人車誤入工區及確保周邊民眾與施工人員安全。

三、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計畫書 P.2-35 大眾運輸狀況，表 2.5-1 基地周邊公車站位分佈彙整表，「台中洲際棒球場」及「錦村市場」應有 58 區 2 路停靠，請再卓修。

四、停車管理處：

1. 本案為商場新建工程，於假日及夜間時段應較無員工停車使用需求，依本府共享車位之政策推廣，新建物應提供獨立梯廳、獨立行人動線，提供鄰近民眾「24 小時」使用該建物附設停車場之獨立出入口，請補充說明。
2. 報告書第 3-11 頁，本案例假日機車、汽車需求分別 258 席、255 席，本案提供機車、汽車分別為 270 席、366 席，例假日機車與汽車之需供比分別為 0.95 與 0.69，依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新建案應考量未來逐年增加之停車需求，本案機車需供比高達 0.95，請增加機車格位數規劃。

五、陳委員朝輝：

1. 請補充「崇德路三段與環中路一段」路口服務水準分析。(P.2-9)
2. 停車場出入口替選方案評估，請補充說明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三於基地南側(崇德路三段-崇德十七路-非號誌化路口)與基地北側(崇德路三段-崇德十八路-號誌化路口)，汽機車出入

口對調之優缺比較。(P4-9)

3. 請確認基地開發後，汽機車進出停車場出皆採右進右出之交通管制策略。(P.5-6)

4. 施工車輛進出動線請清楚標繪，崇德路三段為交通擁擠路段，施工車輛應避免臨停路側，並嚴格禁止迴轉。(P.5-2)

六、巫委員哲緯：

1. P.2-12，崇德路路段容量分析，建議依實際狀況推估。

2. P.3-32，基地離開交通量指派，請再檢核。

3. 附錄七，昌平東六路/豐樂路，HCS 分析，週期長度誤植為 95 秒，請修正。

4. P.3-7、P.3-9，請補充說明依據「愛買水湍店」的調查日期。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有關共享車位，請再評估是否夜間開放供民眾停放。

2. 請評估捐贈 YouBike 公共自行車(含車柱及自行車等)，並於報告書中詳細說明數量及設置位置。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水法)8、9 條列管事業，再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資訊系統，該地號非屬公告列管之場址，日後若有涉及公告列管之事業仍需依土水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工程施作若後續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3.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急速並確實清洗施工車輛及出入口，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富宇建設台中市北屯區平田段 984 等 7 筆地號集合住宅、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基地開發後部分路口(如文心路四段/崇德路二段、大連路二段/崇德路二段及松竹路二段/崇德路二段)路口服務水準呈現 D-E 級，請針對各該路口提出相關交通減輕措施，以降低基地開

發之交通衝擊。

2. 本案停車場進出口對面為透天民宅，請確認車輛進出動線不與民宅車輛動線產生交織衝突，開發單位應審慎評估，避免影響周邊住戶。另汽機車入口離崇德路距離近，是否在下午返家車潮尖峰，有無造成停等至崇德路之可能性。

二、交通規劃科：

1. 本市機車使用率高，本案機車供給數量僅符合需求數量，請再檢討增加機車供給，避免造成停車外部化。
2. 報告書 P.4-15 圖 4.4-1，依圖示顯示，無障礙機車位 7 席標示紅框為辦公室停車區域，請說明住宅部分的無障位機車停車區域。

三、運輸管理科：2.4 節停車供需僅敘及平日調查結果，請補充說明假日調查結果。

四、停車管理處：

1. 本案設有辦公室，於假日及夜間時段應較無員工停車使用需求，依本府共享車位之政策推廣，新建物應提供獨立梯廳、獨立行人動線，提供鄰近民眾「24 小時」使用該建物附設停車場之獨立出入口，請補充說明
2. 報告書第 3-8 頁，辦公室訪客運具比例為汽車 50%、計程車 50%，建議訪客運具應納入「機車」項目評估。
3. 報告書 3-9 頁內容，本案提供機車、汽車分別為 731 席、751 席，機車、汽車需求分別為 731 席、609 席，機車與汽車之需供比分別為 1 與 0.81，依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新建案應考量未來逐年增加之停車需求，本案機車需供比高達 1，請增加機車格位數規畫。

五、陳委員朝輝：

1. 本基地應將機車停車需求內化，目前以一戶 1 機車格規劃(644 格/(644 戶)，依台中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約 1.75 部，明顯低估機車停車需求，且基地周圍 B 區停車需供調查平常日 0.96，接近飽和，亦顯示停車供給不足，基地單面臨路，崇德一路 10m 道路不宜路邊停車，另小客車位供需比 $(751/609=1.23)$ ，機車位供需比 $(731/731=1.00)$ ，明顯不成比例，建議基地內部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P.3-9)
2. 崇德一路西側設置汽車停車場入口，東側設置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與汽車出口進出動線，平面層空間布設請以放大圖示？機車離場與汽車進離場動線衝突，如何改善？(P.4-10)
3. 請說明崇德一路西側與崇德路二段狹長轉角之使用用途？

4. 崇德一路西側停車場出入口中間，有一巷道口(熱河路三段 93 巷 41 弄)請於地圖上標示，並請說明該路口對車輛進出動線之影響？(P.4-10,13)
5. 施工車輛進出動線請清礎標繪，崇德路二段為交通擁擠路段，施工車輛應避免臨停路側，並嚴格禁止迴轉。(P.5-2)
6. 基地 500m 範圍內之崇德路二段-文心路四段路口、崇德路二段-松竹路二段路口道路服務水準 E 級，請說明五本基地車輛進出之關聯，基地開發後之交通因應對策。(P.3-29,30)

六、巫委員哲緯：

1. 崇德路路段容量建議再檢核。
2. 請補充崇德一路/昌平路二段服務水準。
3. 請補充臨時停車及垃圾車動線說明。
4. 開發單位增設 iBike，請列為考量。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評估應包含機車動線分析，請再補充機車出入口分析表至報告書中。
2. 有關共享車位，可先規劃預留相關車位及管制方式，以備不時之需。
3. 請評估捐贈 YouBike 公共自行車(含車柱及自行車等)，並於報告書中詳細說明數量及設置位置。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水法)8、9 條列管事業，再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資訊系統，該地號非屬公告列管之場址，日後若有涉及公告列管之事業仍需依土水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工程施作若後續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3.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急速並確實清洗施工車輛及出入口，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